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2〕2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樟树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及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辰源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666 号

邮 编：33000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妩

联系电话：18296179456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樟树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监管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新明-ZS2022-001

采购人名称：樟树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新明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投诉人对“樟树市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及监管平台建设采购

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技术方案评审加分项中要求：“5、对平台系统持续数据保护进行阐述：①持续数据保护系统具有不间断 I/O 记录功能，最小 IO 记录颗粒度 ≤ 微秒级别。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②持续数据保护系统具有本地异地远程复制功能，可实现基于 ≤ 1024bit 细粒度的远程数据传输模式。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拟投入项目人员加分项中要求：“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资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宅基地改革管理培训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4 分；每缺一项证书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证书、宅基地改革管理培训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证书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3、拟投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并且负责过类似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

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诉事项 3: 资质认证加分项中要求: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软件、宅基地数据库管理软件、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得 3 分。对潜在投标人歧视或者差别对待, 具有倾向性。

投诉事项 4: 综合实力加分项中要求: “1、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管理软件、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评审依据: 需提供包括软件的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产品证书及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诉事项 5: 综合实力加分项中要求: “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农村宅基地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工作的, 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

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诉事项 6: 综合实力加分项中要求: “投标人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类项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 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诉事项 7: 业绩加分项中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农村宅基地政策咨询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 每 6 分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1. 投诉事项 1 中,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对平台系统持续数据保护进行阐述,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达到上述要求即可, 且数据保护系统已有具体数值: 持续数据保护系统最小 IO 记录颗粒度 ≤ 微秒级别、持续数据保护系统可实现基于 ≤

1024bit 细粒度的远程数据传输模式。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投诉事项 2 中, 宅基地改革管理培训证书等这些证书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 与履行合同无关,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第二十条第 (二) 款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设置 “投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类似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第二十条第 (四) 款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投诉事项 2 成立。

3. 投诉事项 3 中,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软件、宅基地数据库管理软件、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得 3 分”。此评审因素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匹配, 上述三个软件与本项目服务相关, 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 (四) 款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和第 (八) 款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4. 投诉事项 4 中,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农村宅基

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管理软件、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这些专利虽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但与投诉3的内容类似，多次用软件著作权作为加分项，而且设置“评审依据：需提供包括软件的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产品证书及用户应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4成立。

5. 投诉事项5中，“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农村宅基地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工作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5成立。

6. 投诉事项6中，“综合实力加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类项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投诉事项6成立。

7. 投诉事项6中，“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农村宅基地政策咨询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在2019年9月1以后），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合理，此评审因素与本

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投诉事项 7 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